

证券代码：874509

证券简称：埃夫科纳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

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如下：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六)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如下：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紧急处理。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
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
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
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
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
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公司概况、新闻发
布、经营业务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
司网站。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
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
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
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
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资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

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